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的（久敬庄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补助）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材及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9963.3583万元，资产总额为9512.17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食材及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利都德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43.15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00025210200134893-XM001 的久敬庄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补助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利都德商贸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	1243497.78	45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利都德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久敬庄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补助（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00025210200134893-XM001/无包号）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食用农产品。

2. 分包金额：124.349778 万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利都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